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102.9.20

一、本校電腦教學教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師生電腦教學及相關作業使用；為充分利用教室設備並加強管理及維護，除依照教育部所頒布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教師應按「電腦教室課表」上課或事先向資訊組借用登記，並提前了解各項設備之正確操作以負

責指導學生設備之良善使用。

三、學生應依「電腦教室課表」所排定之時間依教師指導進入教室上課，並按照編訂位置就座，未經

任課老師允許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

四、電腦使用者若患有以下疾病者，應主動通知教師或管理人員處以特別安置座位，減少不必要的人體危害：

1. 患有癲癇症者

2. 患有心臟、血管相關病症者

3. 患有嚴重近視及弱視者

4. 腦性麻痺及肢體殘障者

五、上課期間發現電腦主機、螢幕等各項設備有損壞、故障或短少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報告任課老師。

六、禁止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及危險物品進入電腦教室。

七、電腦教室內各項軟、硬體設備僅供教學課程及相關作業使用，應恪遵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八、電腦教室內若有重要機組、網路設備、線路、伺服器及其相關周邊設備，非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

得擅自使用。

九、勿將教室內任何設備攜出電腦教室外，或擅自搬動、安裝、拆解或變更任何軟、硬體之設定。

十、嚴禁在電腦教室進行與課程不相關的活動，如玩線上遊戲、聽音樂、看影片……等，若規勸不聽

屢次違反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禁止在教室內奔跑、嬉戲、喧嘩或影響他人。

十二、使用完畢，應將各設備歸位，隨手關閉門窗、電燈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
十三、每日最後一節上課之班級，教師應指導學生將電腦關機與關閉螢幕電源。

十四、電腦教室於課外時間的借用，原則上採使用者付費、開放式登記的方式，並須依照學校場地借用辦法之規範。

十五、非正常使用或非自然性耗損，造成電腦設備遺失、損壞或故障，經查證屬實，使用者應負擔合理的賠償金額。

十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並依情形不定期檢討修訂之。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